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3年9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梁流芳先生、徐寅子女士、颜俊文先生和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2023年度与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11,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6,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金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建国、徐寅子回避

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